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入館須知

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入館資格、所需證件及證件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—憑學生證或職員證入館。
- (二) 本縣縣民一年滿12歲以上且戶籍所在地為金門縣之縣民可申請縣民借

書證入館。(請參考「開放金門縣民借閱圖書辦法」相關規定。)

- (三) 年滿12歲以上之校外人士(未持本館有效借書證)—憑身份證或學生證於入口處登記申請臨時閱覽證入館。

二、館內閱覽：

- (一) 進入本館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則、辦法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讀環境與品質。
- (二) 除白開水外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穿著拖鞋或赤腳入館，並放低音量，勿大聲喧嘩，尊重他人閱讀空間(白開水必須裝於有蓋可拴緊容器內，以避免潑灑傾倒而破壞圖書館資料設備及污損閱覽環境)。
- (三) 入館請配合將手機調整為振動模式，講手機亦請至茶水間並放低音量。
- (四) 請勿將私人物品置放於館內(含閱覽室)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(五) 使用館藏圖書資料及各類電子資源、網路資源，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勿大量下載及複印資料。
- (六) 圖書資料等各類資源，未經辦理借出手續，請勿攜出館外。
- (七) 館內電腦限供查詢館藏目錄及學術資源使用，不得用於連接非教學及研究所需之網站，包含但不限於下述：BBS、遊戲、賭博性質、證券期貨交易及色情網站；亦不可安裝其他軟體及更動電腦設定。。
- (八) 為維護讀者權益與安全，入館請秉持一人一卡原則，勿冒(借)用他人證件，違者本館除保留證件，通知原持證人領回外，並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
三、館內設備使用：提供影印機(黑/白)與印表機(黑/白)，請自備零錢或至流通台購買影印卡使用(可影印A4及A3尺寸)，若因違規使用致設備受損，由讀者負維修責任，若不能修復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圖書館為公共場所，請讀者務必妥善保管私人重要物品，以防失竊。
- (二) 館內陳列物品，若惡意不當毀損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除手提電腦外，禁止利用本館插座使用任何電器或充電器。
- (四) 離座時，請隨手關閉桌燈，以節約能源。
- (五) 閉館前15分鐘將播放閉館音樂，同時停止流通作業，請讀者準備離館。
- (六) 垃圾請丟入垃圾筒中或隨手帶走，桌面物品留置過夜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(七) 請於離館時取回放置於置物櫃中物品，留置過夜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館得視行為情節輕重，予以禁止入館或停止借閱權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六、本須知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